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

1、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高级管理人员刘观标先生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。经认真审议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补充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、操作程序规范的情况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郑垂勇、曾鸣、刘向明、熊焰韧

2019年2月1日